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中央區）

主席：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江承霖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通案事項：

請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各成員機關應對訪查有缺失的機關訂定合理的改善期程進行列管，並於相關講習或公開場合加強宣導內部控制缺失態樣，避免類此缺失再次發生。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本府工務局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府財政局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財務部分，受查機關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經財政局說明，案內所列市立大學、建國中學及北一女中尚有未改善完竣項目部分，均於本次會議前改善完成，准

予解除列管。

- 二、請財政局將本次訪查財務管理所發現之主要缺失通函各機關學校切實依規定辦理，並自行至財政局網站查閱「財務內部控制缺失案例說明」及「本府各機關學校現金及保管品管理作業專區」隨時注意檢視內控作業情形，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第三案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府財政局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財產部分，受查機關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財政局賡續追蹤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學校於115年1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作業，並請一級主管機關協助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 二、請財政局將本次訪查財產管理所發現之共同缺失，通函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 三、至有關114年度實地訪查10個受查機關學校之評列等第，請財政局後續簽報市長核定後送受查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第四案

報告機關：研考會

案由：本府研考會114年度訪查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研考會持續查核審計處審核報告中覆核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之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確保審計機關審核意見權責機關皆已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第五案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本府人事處114年度訪查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人事處將訪查缺失及建議事項通函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增進人事業務辦理正確性及妥適性。

第六案 報告機關：政風處

案由：本府政風處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補助款運用管理程序內控制度運作情形，受查機關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政風處賡續追蹤文化局、觀傳局及原民會於115年1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作業。
- 二、請政風處依本次訪查成效辦理獎懲事宜，並請將本次訪查缺失態樣通函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第七案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本府主計處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及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截至114年9月30日訪查完竣之受查機關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主計處賡續追蹤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立大學、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作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本府工務局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履約管理機制精進作為之辦理結果案，提請核議。

決議：請市場處於115年6月底前依約辦理資訊系統建置案，並促請廠商儘速完成系統上線，後續另請市場處政風室每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場抽查，以落實採購履約管理機制。

第二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有關112年度財產訪查缺失尚未改善完竣之機關辦理情形案，提請核議。

決議：請教育局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作業，並由財政局賡續追蹤列管辦理進度，倘遇機關蓄意拖延，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伍、散會（上午10時10分）